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與《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的比較

條文編號	現行條例	擬議修訂	修訂原因
附表1第2及7條及 附表2第2及6條	<p><u>限制令可於什麼情況下發出</u></p> <p>根據第405章第2(11)條及第455章第2(15)條，不能向因販毒或指明罪行而被捕後獲保釋的人發出限制令。</p>	<p>在適當情況下，法庭可向因販毒或指明罪行被捕後獲保釋的人士發出限制令。為了制衡這項權力，又規定法庭在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前，必須信納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進一步調查後，該名獲保釋的人士會被起訴。</p>	<p>現行法例規定，法庭不能向被捕後獲保釋的人士發出限制令。由於控方蒐集證據需時，獲保釋者可能得以長時間保釋外出。其間，該人知道自己正被調查及其財產日後可能受到限制，自然會設法將之加以處置、轉移或隱藏。</p>
附表1及2 第3(a)條	<p><u>沒收令</u></p> <p>第405章第3(2)(c)(ii)(B)條及第455章第8(3)(c)(i)(B)(II)條： “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亦須先信納已採取合理步驟給予該人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及”</p>	<p>把必須通知已潛逃被告的規定，修訂為必須“已採取合理步驟以追尋該人的下落”。</p>	<p>檢控當局如向法院申請對下落不明的潛逃者發出沒收令，必須先嘗試確定其下落，並給予該人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p> <p>只有在尋找不獲的情況下，法庭才會認定該人下落不明。從執行角度來看，嘗試向任何下落不明的人發出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因此，這項規定必須加以澄清。建議修訂澄清了有關法例。</p>

附表1及2 第3(b)條	現行條例禁止向在一九九五年修訂第405章及第455章之前的潛逃人或死者發出沒收令。	就引起申請針對已死或已潛逃人士的沒收令的罪行而言，指明該等罪行包括以往於《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附表1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附表1或2中指明的罪行。	一九九五年就第405章及第455章所作修訂規定，在第405章第3條及第455章第8條下，可就分別於第405章及第455章第2條所界定的“販毒罪行”或“指明的罪行”被提起法律程序的已死或已潛逃人士申請沒收令。“販毒罪行”界定為包括第405章附表1所列罪行，“指明的罪行”則界定為包括第455章附表1及2所列罪行。有關附表載列多項罪行，但不包括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舊有第7條的“管有危險藥物作非法販運用途”的罪行及第405章舊有的第25條，即“協助他人保留販毒利益”。現時仍有根據第134章第7條被起訴的人潛逃的案件。由於該項罪行沒有列入現行的第405章附表1，如不作出擬議修訂，便不能針對潛逃人申請沒收令。建議的第405章第3(17)條及第455章第8(10)條將會令沒收機制更加全面，因為有關條文會適用於將來從第405章附表1或第455章附表1或2廢除的任何罪行。
-----------------	---	--	---

<p>附表 1 第 4 條</p>	<p><u>販毒得益的評計</u></p> <p>現行的第<u>405</u>章賦權法庭假設被告在販毒罪名成立後持有的所有財產，或在過去6年經他處理的所有財產，全為販毒得益。被告如有不服，便得證明事實並非如此。</p> <p>現行的第<u>405</u>章第4(4)條禁止法庭對因清洗販毒得益而被定罪的人作出上述假設。</p> <p>第<u>405</u>章第4(4)條： “如被告接受判處刑罰的唯一販毒罪行，屬於第25條下的罪行，第(2)及(3)款則不適用。”</p> <p>第<u>405</u>章第4(2)條：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為決定被告是否曾經從販毒獲利，及為（如被告曾經獲利）評計他的販毒得益的價值，可作以下假設，但如被告（或在被告已死的情況下，作為其代表的遺產代理人）能表明任何假設與其情況不符，則該等假設不能成立。”</p>	<p>廢除第<u>405</u>章第4(4)條。</p>	<p>《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是以英國的《1986年販毒罪行法令》為藍本。在制定《1986年販毒罪行法令》時，英國議會明顯地不把清洗販毒得益納入有關假設的範圍，因為當時英國議會認為，與販毒相比，清洗販毒得益屬較輕微罪行。不過，英國的法庭現已不再持這個看法，例如“R v Greenwood (1995) 16 Cr App R(S) 614 (CA)”一案的法官也曾評論：“清洗販毒得益的人與販毒者幾乎同樣壞，兩者只是一線之差而已。”</p> <p>此外，《1995年英國犯罪得益法令》賦權法庭對被裁定犯了範圍很廣泛的嚴重或有利可圖的非販毒罪行的被告作出有關假設，但卻沒有修訂販毒法例，以撤銷對清洗販毒得益罪行的豁免。英國沒收犯罪得益工作小組認為，這事件反映出沒收販毒得益法例的一大漏洞，應盡快作出糾正。</p> <p>從反清洗黑錢的角度來看，有關假設亦應適用於被裁定清洗販毒得益罪名成立的人，因為他們正是最有可能持</p>
-------------------	---	------------------------------	--

	<p>第405章第4(3)條： “該等假設為—</p> <p>(a) 依法庭認為是—</p> <p>(i) 被告—</p> <p>(A) 在定罪之後的任何時間；或</p> <p>(B) 在第3(1)(a)(ii)條適用的情況下，在就他的案件提出申請發出沒收令後的任何時間，曾經持有的任何財產，或</p> <p>(ii) 自被告被起訴日期6年前起計的以後，曾經移轉予被告的任何財產，</p> <p>都是被告的販毒得益，收受的時間是法庭認為是被告持有該財產的最早時間；</p> <p>(b) 被告自起訴日期6年前起計，一直以來的任何開支，都是由他的販毒得益支付；及</p> <p>(c) 為評定被告在任何時間收受或假設曾經收受屬其販毒得益的財產的價值，該財產須視作不存有任何其他權益。”</p>		<p>有大量販毒得益的人。</p> <p>沒收被裁定清洗黑錢罪名成立人士的財產，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因為這些財產極有可能是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現時，第455章准許法庭對根據該條例被裁定犯了清洗黑錢罪行的人作出有關假設，但第405章則不准法庭這樣做。我們建議修訂第405章，使之與第455章一致。</p>
附表1第5條及附表	現行的第405章及第455章曾在一九九五年作出修訂，賦權法庭循	加入條文，清楚訂明可承認或接納檢控官向法庭提交的陳述書	由於現行法例不明確，以致法庭對能否基於第405章第5條及第455章第10條

2第4條	<p>民事舉證準則，向已死或已潛逃的被告發出沒收令。現行的第405章第5條及第455章第10條規定，檢控官可向法庭提交陳述書，陳述關於決定該已死或已潛逃的被告是否本可就販毒罪行被判有罪的事情，以及該被告是否曾經從販毒獲利的事情；這條文不夠清楚，不足以達到這個目標。</p>	<p>中，對有關潛逃被告的指稱。</p> <p>第405章第5條及第455章第10條將予修訂，加入 —</p> <p>“(9)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不論第(7)(b)款是否適用於被告，任何指稱均可根據本條予以承認或接納，且從來均可如此承認或接納，而第(3)款須據此解釋。”</p>	<p>所作出的陳述而決定 a)潛逃人會否被裁定販毒罪名成立； b)潛逃人的販毒得益；及 c)得益的價值，作不同詮釋。</p> <p>清楚訂明儘管法庭可考慮檢控官提交的陳述書，以決定已潛逃或已死的被告會否因販毒或指明的罪行而被判罪，但亦須令法庭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信納該陳述書可為第405章第3條及第455章第8條構成證據。</p>
<p>附表1第6條及附表2第5條</p>	<p><u>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u></p> <p>第405章第8(1)(a)條及第455章第13(1)(a)條：</p> <p>“法庭亦須發出命令，訂定一段監禁期限，如被告在沒收令下須繳付的任何款額沒有按時繳付或被追討回，他便須接受該段期限的監禁；”</p>	<p>修訂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規定法庭訂定一段由發出沒收令起計不超過6個月的期間，指定被告必須如期在沒收令下繳付款額。</p> <p>第405章第8條及第455章第13條將予修訂：</p> <p>“(a) 廢除第(1)(a)款而代以 —</p> <p>(a) 法庭亦須發出命令-</p> <p>(i) (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訂定一段期間，規定被告在沒收令下須繳付的款額須於該段期間內妥為繳付；及</p>	<p>建議修訂確保被告會在一段合理期間內繳付沒收令所述款額，並訂定被告可表明本身有意履行沒收令的最後日期。如被告到該日期仍未照辦，律政司司長可採取步驟，為履行沒收令而把被告的財產變現。履行沒收令以沒收被告的犯罪得益，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p> <p>英國內政部的沒收事宜工作小組在一九九八年發表的第三份報告書指出，即使被告銀行戶口備有資產，法官有時仍會給予被告最長達3年的期間，以繳付沒收令所述款額。此舉令執法過</p>

		<p>(ii) 訂定一段監禁期，如該款額沒有在第(i)節所指的期間內全數妥為繳付(包括經追討而獲付)，便將被告在該段監禁期內監禁；及；</p> <p>(b) 加入 — (1A) 法庭根據第(1)(a)(i)款訂定的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但如法庭信納情況特殊，有充分理由訂定較長的期間，則不在此限。”</p>	<p>程出現不受歡迎和不必要的延遲，有違為沒收被告犯罪得益而訂立沒收法例的目的，因此，工作小組同意，如被告須出售例如房屋或其他高價值物品的財產，給予被告最長達6個月的期間以繳付款額，是合理的做法。</p>
<p>附表1第8及9條、附表2第7及8條及附表3第3(b)(ii)及(iii)條</p>	<p><u>限制令和抵押令</u> 現行法例沒有相關條文。</p>	<p>在第405章及第455章引入懲罰條文，阻止任何人明知而違反限制令或抵押令以處理任何可變現的財產。建議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或為該財產的價值及監禁5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萬元及監禁2年。</p>	<p>目前，第405章或第455章均沒有就違反限制令或抵押令訂定罰則。第405章及第455章沒有對違反限制令或抵押令的人施加制裁，這情況並不理想。</p>

	<p><u>第405章第10條及第455章第15條</u>，沒有規定任何人或機構如持有限制令或抵押令所針對的任何可變現財產，須提供有關財產價值的資料。</p>	<p>修訂<u>第405章第10條及第455章第15條</u>，規定任何人如持有限制令或抵押令所針對的任何可變現財產，須提供有關財產價值的文件和書面陳述。如違反這項規定，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p>	<p>法庭必須掌握這些資料，以便監察命令的執行情況和發出沒收令。</p> <p>建議條文主要要求銀行提供限制令所針對戶口的結餘資料，以節省時間和行政費用。</p> <p>其他有關資產的資料可包括在財務機構管限範圍內對銀行按揭、債券及證券等財產的估值。現時草擬的條文，准許須交付述明該財產價值的書面陳述或“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的人，決定這樣做是否切實可行（即是否<u>合理</u>）。該人可視乎個案的情況，只提交陳述或文件，或兩者一併提交。只有該人提供明知錯誤的財產價值資料，才屬違法。</p>
<p>附表1第10(a)、(b)及(d)條、11(b)條及13條及附表2第9(a)、(b)及(d)條、</p>	<p><u>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u></p> <p><u>第405章及第455章第25條</u>： 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p>	<p>在兩條條例第25條加入條文，規定任何人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p>	<p>現行的第405章及第455章第25條規定，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不過，根據以往的實施經驗，在</p>

10(b)條及 11條		<p>又建議任何人如違反這條新條文，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萬元及監禁2年。</p>	<p>多數情況下，要證明上述兩種犯罪意念並不容易。由於現行法例涵蓋範圍狹窄，所以雖然近年進行了頗多的調查，但檢控和定罪的個案卻很少。</p> <p>現時的建議並非香港最先擬訂，我們目前的建議，與《1987年澳洲犯罪得益法令》第82條(摘述於附件I)非常相近。</p> <p>在英國，內閣事務部表現及創新小組最近一份有關追討犯罪得益的報告書建議，應考慮簡化英國有關清洗黑錢罪行的法例，以消除對被告有利但令人難以接受的驗證困難。為此，該報告書建議，英國內政部應考慮可否擴大各種清洗黑錢罪行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所有被告“有合理理由懷疑”的情況。</p>
附表1第 10(c)條及 附表2第 9(c)條	<p>任何人違反第405章及第455章第25(1)條下的罪行—</p> <p>(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監禁14年； 或</p> <p>(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p>	<p>把第405章及第455章第25(3)(a)條的最高監禁期由14年增至20年。</p>	<p>擬議修訂將進一步阻止任何人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並反映該罪行的嚴重程度。這項修訂與澳洲的《1987年犯罪得益法令》一致。</p>

<p>附表 1 第 11 條及附表 2 第 10 條</p>	<p><u>對財產是代表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u></p> <p>第405章及第455章第25A條： 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曾在與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該人須披露該知悉或懷疑。</p> <p>任何人如違反第25A(1)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p>	<p>把兩條條例第25A(1)條的“知道或懷疑”改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把違反兩條條例第25A(1)條的最高監禁期，由3個月增至12個月。</p>	<p>根據第405章及第455章第25A條，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曾在與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該人須把該知悉或懷疑，連同上述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向獲授權人披露。這條文涉及的犯罪意圖，與兩條條例第25(1)條涉及的犯罪意圖在程度上並不一致。現時的第25A條規定，控方必須證明與“交易”有關的“懷疑”，是指涉及販毒(第405章)或可公訴罪行(第455章)的“交易”，如不能證明這個與罪行的聯繫，該罪行便缺少了一項必要的構成因素，以致控方最終將敗訴。對第25(1)及25A條的擬議修訂，仍保留須證明與罪行的聯繫。海外國家亦有類似規定，例如新西蘭的《1996年財務交易報告法令》第22條(附件II)。再者，上述罪行目前的刑罰不能充分反映不披露可疑交易的罪行的嚴重程度。</p>
--------------------------------	--	--	--

82 對懷疑是犯罪得益的財產的管有等

- (1) 任何人如在本法令生效後接收、管有、隱藏或處置任何被合理地懷疑屬犯罪得益的金錢或其他財產，或把該等金錢或財產帶進澳洲，即觸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
 - (a) 如犯罪者是自然人—可處罰款不超過 5,000 元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同時處以該等罰款及監禁；或
 - (b) 如犯罪者是法人團體—可處罰款不超過 15,000 元。
- (2) 凡任何人被控觸犯本條所訂罪行，該人如令法庭信納他沒有合理理由懷疑控罪所指的財產是直接或間接透過某種形式的不法活動取得或變現取得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996年財務交易舉報法令》 009

III：舉報可疑交易的責任

舉報可疑交易的責任

22 罪行

22 罪行—(1)任何財務機構如—

(a) 有交易經或擬經該財務機構進行；及

(b) 有合理理由懷疑—

(i) 該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視乎情況而定）與或可能與針對清洗黑錢罪行而對任何人進行的調查或檢控有關；或

(ii) 該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視乎情況而定）與或可能與執行《1991年犯罪得益法令》有關，

而在存有上述懷疑時，沒有遵循本法令第 15(1)條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專員舉報該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即屬觸犯本條所訂罪行。

(2) 任何財務機構如觸犯本條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罰款—

(a) 如屬個人，不超過 20,000 元；

(b) 如屬法人團體，不超過 100,000 元。

(3) 任何人在舉報可疑交易時，如有下列情況，即屬犯罪，可處罰款不超過 10,000 元—

(a) 明知而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的陳述；或

(b) 作出有遺漏的陳述，而明知所遺漏的事物足以使該陳述的要項屬虛假或誤導性資料。

(4) 任何人如在下列情況下違反本法令第 20 條第(1)至(3)款的任何一款，即屬犯罪

(a) 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他人取得利益或金錢得益；或

(b) 意圖妨礙任何就已觸犯或可能觸犯的清洗黑錢罪行進行的調查。

(5) 任何人如一

(a) 身為財務機構的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及

(b) 在執行作為上述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職務時，察覺警方正調查或可能會調查任何可疑交易舉報所指的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及

(c) 明知自己未獲合法授權披露該等資料；及

(d) 有以下任何一種目的或意圖—

(i) 為了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他人取得利益或金錢得益；或

(ii) 意圖妨礙任何就已觸犯或可能觸犯的清洗黑錢罪行進行的調查，

而向他人披露資料，即屬犯罪。

(6) 任何人如觸犯本條第(4)或(5)款所訂罪行，可處監禁不超過兩年。

(7) 任何人如明知而違反本法令第 20 條第(1)至(3)款的任何一款，即屬犯罪—

(a) 如屬個人，可處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罰款不超過 5,000 元；

(b) 如屬法人團體，可處罰款不超過 20,000 元。